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一九八九年货物交换和付款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八五

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华沙签订的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长期贸易协定的规定，为了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和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现议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在征收进出口商品关税和其他捐税，以及海关管理的规章、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此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双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二）缔约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参加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国家的优惠。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应根据本协议定书所附的一九八九年第一号货物表和第二号货物表办理。该两货物表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一号货物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往波兰人民共和国货物表。第二号货物表为波兰人民共和国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表。双方都应保证完成上述两表内所列的货物的供应。

### 第 三 条

本协议定书第二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此项货物交换有关的一切业务，都应根据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两国对外贸易部签订的，并根据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的议定书在一九八九年继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六一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和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在本协议定书签字日起两个月内签订。

## 第 四 条

本协议定书第二条所规定的货物表,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变更或扩充,并另行签订合同。

## 第 五 条

一九八九年相互供应的货物以瑞士法郎计算。

货物价格,应根据主要商品市场的现行世界价格为基础,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协商确定。

##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议定书的付款,在中国方面由中国银行,在波兰方面由华沙商业银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应相互开立以瑞士法郎计算的无费的帐户如下:

### 一、一九八九年清算甲帐户支付:

根据本协议定书所规定的供应货物和同供应货物有关的从属费用,以及双方银行所达成协议的其他付款。此帐户的差额超过二千五百万瑞士法郎时,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其超出部分将按年利百分之二计算利息。

### 二、一九八九年清算乙帐户支付:

中波轮船股份公司中国银行和华沙商业银行所开立的清算帐户差额的结转。本帐户不计算利息,其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差额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后转入一九八九年甲帐户。

不论双方帐户内有无贷方差额,双方银行都应办理一九八九年甲帐户和一九八九年乙帐户内的一切付款。

### 三、一九八九年自由外汇丙帐户支付:

以自由外汇计算的租船费、保险费和以自由外汇计算的同航运有关的费用以及转拨中波轮船股份公司在中国银行和华沙商业银行开立的自由外汇帐户差额。

此帐户不计算利息。当一方的负债金额超过一百二十万瑞士法郎时则以现汇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相互间的非贸易支付及中波轮船股份公司在两国境内的非贸易付款，将根据双方银行另行商定的协议办理。

## 第七 条

本议定书第六条内所指明的付款，应根据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两国对外贸易部所签订的并根据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的议定书在一九八九年继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六一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中规定的程序办理。

中国银行和华沙商业银行关于本议定书的具体付款手续，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八 条

根据本议定书所签订的合同，除成套设备和买方不同意撤销的货物外，最后期满日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凡未履行的合同，经双方对外贸易机构同意，可以在一九九〇年继续交货。

中国银行和华沙商业银行至迟应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以前将本议定书第六条所规定的一九八九年甲帐户最后结算差额核对协商一致。

上述核对协商一致的差额转入一九九〇年议定书所规定的甲帐户。

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差额由双方协商采用下列办法偿还：

- 一、补充供应货物；
- 二、将差额转入双方下一年度清算平衡。

## 第 九 条

为了保证妥善地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与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部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可按照一方的愿望轮流在北京和华沙召开会议。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对于签订商品合同和完成交货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可能情况下补充或扩大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相互换货。

##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对于根据本议定书所签订的而在议定书有效期内未进行清算或按照第八条规定没有履行的合同，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仍适用本议定书的规定。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在华沙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波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王品清**

**阿马诺维奇**

(签字)

(签字)

编者注：双方第一、二号货物表略。